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錦標賽

選 拔 辦 法

- 一、主 旨：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為縣爭光
- 二、主 辦：雲林縣政府
- 三、承 辦：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協 辦：雲林縣議會、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立體育場
- 五、選拔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遇雨順延一日)
- 六、選拔時間：早上 8 點至 12 點
- 七、選拔地點：雲林縣立溜冰場
- 八、選拔組別：競速男、女子組：
- 九、選拔項目：競速(實際參賽項目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高中組	
高男組	高女組
2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國中組	
國男組	國女組
200 公尺計時賽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3000 公尺接力賽

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三點截止。
- (二)報名地點: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2 號)
- (三)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05-5337777 報名表傳真:05-5334842
- (四)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202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

十一、選拔資格：

- (一)學籍規定：學籍、年齡及身體狀況將依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辦理。

(二)選拔辦法：參加選手資格請參閱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二、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報名人數：

(一)報名人數規定：

1.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 6 人為限。

2. 個人賽：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

3. 接力賽：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4 人、候補 2 人、至多 6 人為限。

(二)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並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十二、報名參加本次選拔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及承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及承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雲林縣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選拔賽報名表

編號 (勿填)	姓名	組別	競 賽 項 目					
			☐ 男子組			☐ 女子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二〇〇公尺	五〇〇+D公尺	一〇〇〇公尺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

注意事項：

- (1)報名單位請務必用印。
- (2)男、女子組請分開填寫請勿填寫同一份報名表。
- (3)團體項目，同一單位有兩隊以上時，須註明隊名。

單位名稱：

教 練：

領 隊：

管 理：